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184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基隆市政府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「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紓困措施」，辦理原貸戶貸款本金或利息遞延繳付，或新貸戶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 3 月 4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90209223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總經理